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7542號

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債 務 人 林靜珠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0,4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12 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13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5 (一)債務人林靜珠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16 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17 國113年11月20日止累計50,4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,427元
18 為消費款；1,499元為循環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19 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20 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21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24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9 附表

30 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8,427 元	林靜珠	自民國113 年1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5計算 之利息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令。

06

07

08